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

2.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。

3.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依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.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5.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。

2.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合规的，控股股东美盛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

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3.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017 年 7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_____ 高 闯：_____

雷新途：_____